園藝學系教師與學生參與各項國際活動補助辦法修正草案

107 年1 月18 日106 學年第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12月21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園藝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本系師生出國觀摩參與各項學術及文化交流活動，增進本系師生參與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之意願，特定「園藝學系教師與學生參與各項國際活動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2. 本系師生出國參與國際會議，申請人須以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名義發表論文，未通過科技部以及本校補助者，得申請本系補助，每名教師補助金額合計新台幣五千元整，每名學生補助金額合計新台幣三千元整，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，每篇發表論文以補助三名學生為限。
3. 本系師生出國參加各項學術及文化交流等活動，符合國際事務處的補助要點規定，未通過本校補助者，得申請本系補助，教師以及學生補助金額每人合計新台幣二千元整，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4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